



科博检测



161812050370

检 测 报 告

(TEST REPORT)

科博检字 (2020) 第 W802 号

项目名称:

新晃老蔡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检测

(Name of project)

(第三季度)

委托单位:

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

(Client)

报告日期:

2020 年 7 月 30 日

(Date of preparation)

湖南科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Hunan Kebo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

地址: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国际企业中心北区 12 栋 403 号

第 1 页 共 5 页

报告编制说明

- 1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计量认证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分析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经同意复制的必须全文复制并加盖本公司公章，否则无效。
- 7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作商品广告等其他用途。

湖南科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国际企业中心北区 12 栋 403 号(410007)

电话：0731-85113888

网址：www.hunanjiance.com

1 项目基本情况

监测地点	新晃侗族自治县		
监测单位	湖南科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	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		
联系方式	罗总 13787562083	等级	无
样品名称	有组织废气	规格型号	无
样品原标记	无	其它信息	无
监测人员	朱致华、唐世建	监测时间	2020年7月18日
分析人员	左佳倩	检毕时间	2020年7月24日
样品数量	3份	检测条件信息	符合检测要求
样品性状	无		
检测项目	有组织废气：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共3个指标。		
检测点位及频次	有组织废气：锅炉排气筒共1个点位，监测3次/天*1天。		
检测依据	有组织废气：《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HJ/T397-2007、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》HJ/T57-2017、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》HJ693-2014。		
分包情况	否		
测量不确定度	无		
偏离信息	无		
非标准方法使用情况	无		
备注	1.其他：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的，其结果用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，并加标志位“L”表示；无方法检出限的项目其结果用“未检出”或“ND”表示； 2.免责说明：若客户要求添加，则需说明。		

2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

类别	检测因子	参数标准名称及代号	仪器编号	检测仪器及型号	检出限/检出范围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16157-1996	KBYQ/HJ-022	BSA124S 型电子天平	20mg/m ³
	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/T 57-2017	KBYQ/CY-022	EM-3088-61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（烟尘测试仪）	3mg/m ³
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693-2014	KBYQ/CY-022	EM-3088-61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（烟尘测试仪）	3mg/m ³

3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

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和国家有关采样、分析的标准及方法，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。

（1）样品分析时采取平行双样、空白试验、标准样品等质控措施。

（2）所有监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，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，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，持证上岗。

（3）样品保存、运输过程中严格规范。

4 检测结果

4.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4-1。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		检测结果			均值	标准限值	是否达标
				I	II	III			
5月9日	锅炉排气筒	颗粒物	实测浓度（mg/m ³ ）	123.4	121.1	122.9	122.5	/	/
			折算浓度（mg/m ³ ）	548	519	526	531	80	否
			标干烟气量（m ³ /h）	5205	5851	5388	5481	/	/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		检测结果			均值	标准限值	是否达标
				I	II	III			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642	0.708	0.662	0.671	/	/
	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 (mg/m ³)	62	65	57	61	/	/
	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275	278	244	266	400	是
			标干烟气量 (m ³ /h)	5205	5851	5388	5481	/	/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323	0.380	0.307	0.337	/	/
	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0	7	13	10	/	/
	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44.4	30.0	55.7	43.4	400	是
			标干烟气量 (m ³ /h)	5205	5851	5388	5481	/	/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521	0.0409	0.0700	0.0543	/	/
			含氧量 (%)	18.3	18.2	18.2	18.2	/	/
			排气温度 (°C)	83	86	94	88	/	/
参考标准	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表 1 燃煤锅炉标准							
备注		排气筒高度 50m							

-----报告结束-----

编制人:

谢梦霞

校核人:

龙亚敏

签发人:

张星尔

签发日期:

2020.7.30